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順昌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58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34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順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就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易字卷第35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劉順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三、爰審酌被告侵占他人遺失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意識，所為甚無足取；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載送便當之臨時工（見警卷第3頁）、犯罪手段及所侵占遺失物之價值及金錢數額、於本院審理時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

查被告前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一時思慮未周，致罹此罪名，且犯後坦承犯行，深感悔意，經此偵查審判科刑，已足促其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沒收：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侵

占之遺失物，為其犯罪所得無訛，上開物品均已發還被害人，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失竊物品具領證明1紙（見警卷第23頁）在卷可稽，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儷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358號

被 告 劉順昌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順昌於民國113年7月8日15時8至1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丹丹漢堡仁德店用餐時，見座位上遺留有王濬

軒遺失之藍色PORTER側背包1個（背包內裝有手工棕色長夾1個〔內有新臺幣12,000元、國泰世華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各1張、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提款卡各1張〕、黑色牛皮零錢包1個〔內有數額不詳之零錢〕、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合作金庫銀行、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土地銀行、新光銀行存摺各1本、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及新光銀行提款卡各1張，以下合稱本案側背包等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的犯意，將本案側背包等物予以侵占入己後帶離現場。嗣經王濬軒發覺側背包遺失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濬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順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1、被告劉順昌坦承取走本案側背包等物並攜帶離開現場的事實。 2、否認犯行，辯稱：我之所以拿走本案側背包等物，是因為想找到告訴人王濬軒的電話號碼打給他，但翻過內容物後找不到，又因為有在吃藥所以當時頭暈，才會先帶著本案側背包等物去附近的公園休息一下，並考慮要不要拿去警察局等語。
(二)	證人即告訴人王濬軒於警詢中證述	1、告訴人王濬軒於113年7月8日14時10分許，在丹丹漢堡仁德店用餐時，將本案側背包等物放在座位上未帶走，於15時許發現不見即報案的事實。

		2、本案遺留在現場之物為藍色PORTER側背包1個（背包內裝有手工棕色長夾1個〔內有新臺幣12,000元、國泰世華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各1張、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提款卡各1張〕、黑色牛皮零錢包1個〔內有數額不詳之零錢〕、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合作金庫銀行、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土地銀行、新光銀行存摺各1本、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及新光銀行提款卡各1張，均已扣案發還的事實。
(三)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6張、光碟1片	1、告訴人於113年7月8日14時許在丹丹漢堡仁德店用餐，於14時25分許離去時，將本案側背包等物遺留座位上的事實。 2、被告於同日15時8分許，在丹丹漢堡仁德店告訴人之前的座位對面座位用餐；於15時8分28秒，被告環顧四周後，於15時8分37秒，自座位對面將側背包拿至被告座位內側放置；15時8分44秒，被告環顧四周後翻看內容物查看；15時9分4秒，被告邊擦桌子邊看四周；15時9分11秒，被告再次翻看本案側背包等物後，取出一個皮

		夾放入褲子後方口袋並將側背包帶離的事實。 3、被告於同日15時11分許，走出丹丹漢堡仁德店，步行至店家停車場，打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將告訴人之皮夾自口袋取出後直接放回置物箱後即騎乘機車離去的事實。
(四)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分於113年7月8日19時許，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自被告處扣得本案側背包等物的事實。

02 二、被告辯稱：要找電話號碼打給告訴人，這一次沒有電話，我
03 在考慮要不要拿去警察局，但是我當時頭暈；我之前撿到很
04 多，我都有交給派出所等語，惟查：

05 (一)依上開監視器勘驗內容可知，被告在拿取、翻看側背包內容
06 物前後，數次環顧四周，於翻找後將告訴人之皮夾放進自己
07 褲子後方口袋離去店家，在停車場有再取出該皮夾放回置物
08 箱內，未再次翻看電話號碼的行為，有監視器錄影及擷取畫
09 面可證，顯非如被告所述在尋找電話號碼聯繫告訴人；再
10 者，被告離開店家後，既已無法將本案側背包等物交由店家
11 保管，也已確認無法聯繫上告訴人，無法以先前拾獲他人遺
12 失物時的方式歸還時，應將本案側背包等物送至警察局；依
13 被告所述其前既已有拾獲他人物品交給警局的經驗，於偵查
14 中仍稱「考慮」是否送至警察局，顯見被告主觀上並無歸還
15 本案側背包等物的真意。

16 (二)至被告不將側背包送交警察局之原因，被告於警詢時供稱：
17 因為我對那附近不熟，所以沒有交到派出所，因為不懂所以
18 沒有交給店員或打電話報警，去公園是要找朋友聊天等語；
19 於偵查中改稱：公園那邊有一個朋友，是剛好遇到，不是原
20 本就認識的等語，就是否有要去公園找朋友聊天等情供述前

01 後相異，則其於拾獲本案側背包等物，在無法聯繫上失主時
02 及交給店家的處置方式，未前往警局或打電話報警，而是前
03 往公園，益證被告並無歸還本案側背包等物的真意。

04 (三)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侵占遺
05 失物犯嫌堪以認定，請依法論科。

06 三、被告劉順昌的行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次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如已實際合法發還
08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9 5項分別定有明文。扣案之被告侵占所得本案側背包等物，
10 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王濬軒，有具領證明在卷可證，並經告訴
11 人王濬軒於警詢時供述在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2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書 記 官 朱 偉 儀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